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林晏辰

聯絡電話：02-8195923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ac5608@nfa.gov.tw

236038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76巷
42號1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1050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
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GJSCNGEY。

主旨：檢送111年2月9日「托嬰中心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
執行疑義」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月5日消署預字第1100502105號開會通
知單及111年1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10500082號函(均諒
達)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台北市托嬰協會、新北市托嬰協會、新北市嬰幼兒
教育發展關懷協會、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桃園市托嬰協會、新竹縣托嬰協
會、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臺中市托育品質促進發展協會、彰化縣嬰幼兒
發展協會、臺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高雄市托嬰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嬰幼兒
托育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縣(市)政府消
防局、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社團法
人中華幼教聯合總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含附件)

署長 蕭 煥 章

111年2月22日防焰收 111071 號

第1頁(共1頁)

0222

托嬰中心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執行疑義 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2月9日（星期三）14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李副署長永福

紀錄：林晏辰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兒少福利機構既設之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未附有防焰標示者，應如何完成改善案。

業務單位說明：

一、有關既設兒少福利機構之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未附有防焰標示者，請場所管理權人自行評估並擇定下列 A、B 或 C 方案之一方式辦理改善，俾利後續供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之參考與依循。

（一）方案 A：確認場所所設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具防焰性能但未附有防焰標示者，場所管理權人得填寫既設防焰物品場所預定改善申請書（如附件 1）及使用防焰標示申請表（如附件 2），並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改善申請，由當地消防機關擇期至該場所抽樣，如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該管理權人得申請補發防焰標示並鑲釘或炭釘於現場之地墊。

（二）方案 B：場所管理權人向製造或進口廠商購買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之後，該廠商才將該產品送驗並取得防焰標示者，如該廠商能確認該場所裝設之產品確實係其生產或進口，且與送驗合格之產品確屬相同者，得由該廠商補填具「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及「防焰標示領用及使用紀錄表」，逕予補發防焰標示並鑲釘或炭釘於現場之地墊。

（三）方案 C：場所管理權人自行將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裁樣送驗取得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正本（試驗報告須由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出具，且試驗方法須依據防焰性能試驗基準），且檢附施作廠商出具之地墊產品出貨證明（如附件 3）勾稽佐證者，即可認定其具防焰性能。

二、另場所管理權人如有特殊困難需採其他改善方式者，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改善。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提案二: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之防焰規制原訂暫緩實施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得再延長案。

業務單位說明:

- 一、考量疫情緊繃、國內防焰性能試驗量能及改善緩衝時程等需求，針對既設合法兒少福利機構使用防焰之拼接地墊部分，暫緩實施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視疫情變化及實施狀況採滾動式檢討。
- 二、至新設立或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為兒少福利機構用途者，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該等場所設置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防焰規制檢查。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倘暫緩實施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後仍未改善場所，要如何處理?

業務單位說明:同提案二，屆時視疫情變化及實施狀況採滾動式檢討。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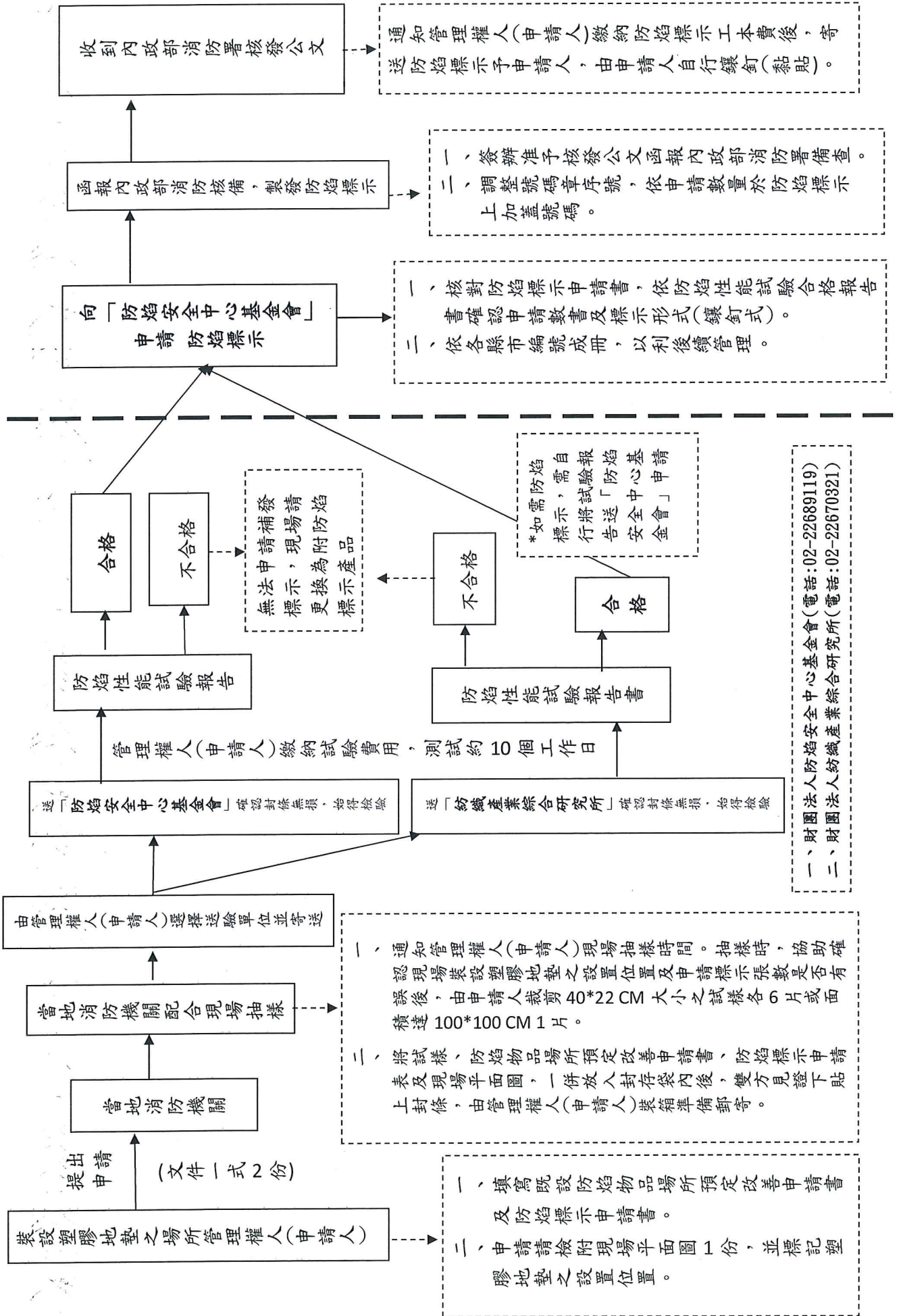
提案二:如已取得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出具合格試驗報告，是否可逕予補發防焰標示並鑲釘或嵌釘於現場之地墊?

業務單位說明:請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輔導已取得該基金會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出具合格試驗報告之場所，可由原供貨防焰廠商(或其他防焰廠商)，補填具「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及「防焰標示領用及使用紀錄表」，逕予補發防焰標示，再由防焰廠商鑲釘或嵌釘於現場之地墊(同改善 B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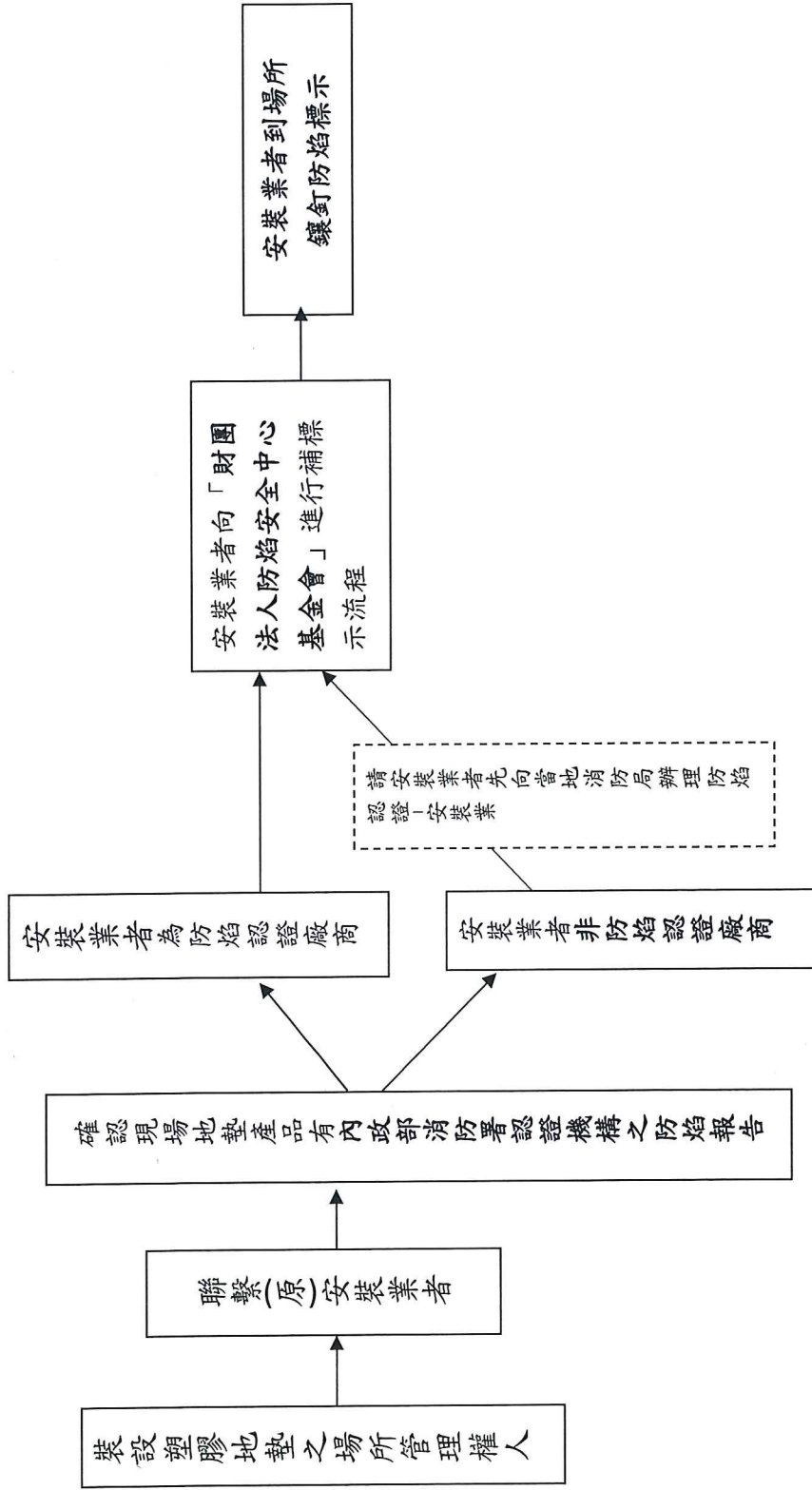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玖、散會(16 時 40 分)

既設塑膠地墊補發防焰標示作業流程圖(方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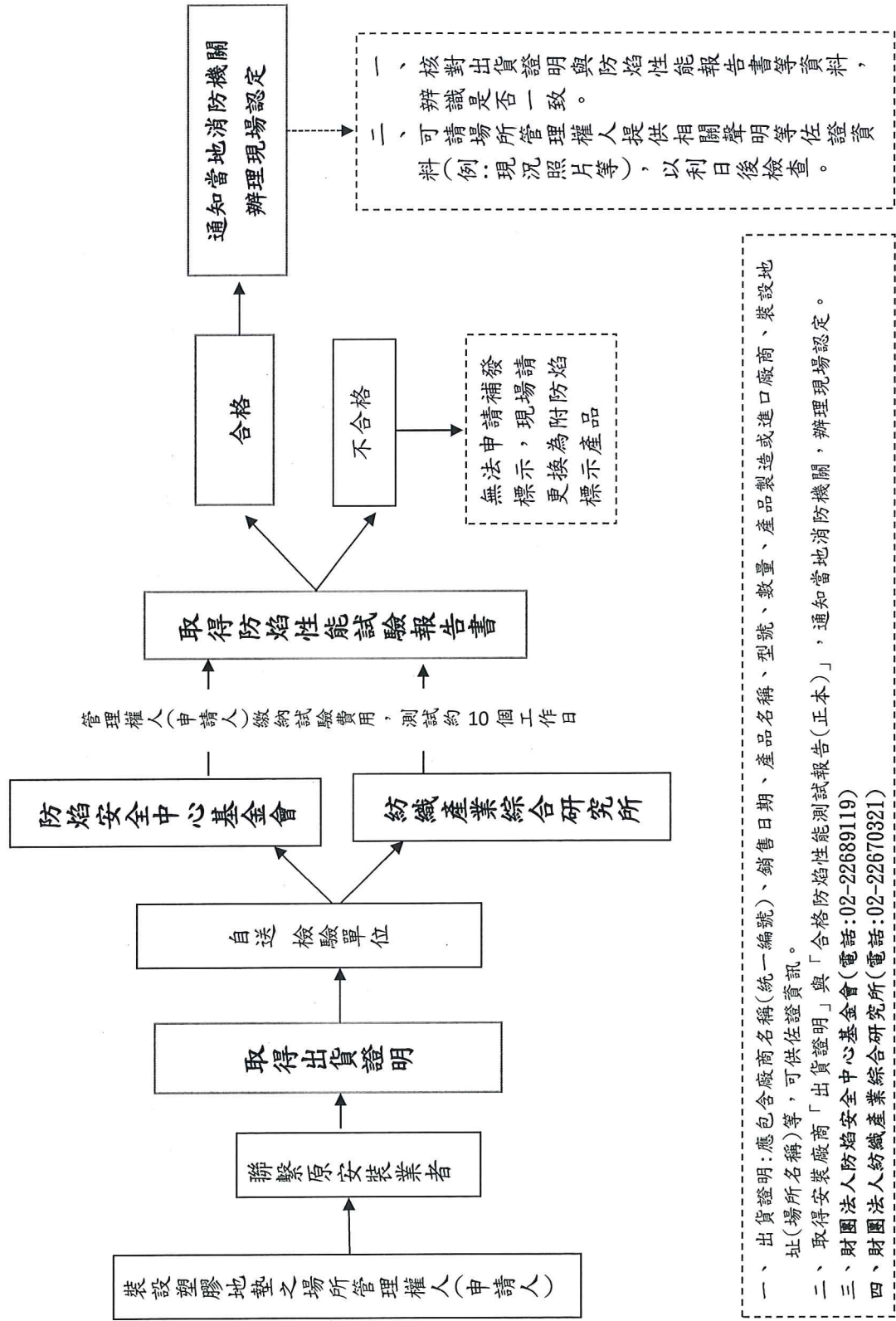


既設塑膠地墊補發防焰標示作業流程圖(方案 B)



- 一、內政部消防署認證機構係指：由「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出具試驗報告，且試驗方法須依據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 二、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電話:02-22689119)
- 三、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電話:02-22670321)

既設塑膠地墊申請現場認定作業流程圖(方案 C)



既設防焰物品場所預定改善申請書

此 致

_____ 消防局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市話：()	行動電話： E-mail:
改善場所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市(縣)	區(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防焰物品種類		面積(m ²)	張數	現有裝設位置			預定處理方式
地墊類 地坪鋪設物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防焰性能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送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防焰性能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定抽樣(裁樣)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消防機關填寫)			
消防局現場配合人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消防機關填寫)			

註：

- 一、申報時，請檢附現場平面圖 1 份，並標記地墊類地坪鋪設物防焰物品之設置位置。
- 二、既設防焰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於防焰物品抽樣(裁樣)時，應會請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 三、裁剪試樣大小為 40*22CM 大小之試樣 6 片或面積達 100*100 CM 1 片。
- 四、若材質、形式、厚度、底材有其中 1 項不同，則需每塊裁剪送驗。如僅係單純顏色或花色不同者，則只需送驗其中 1 種即可。
- 五、當地消防機關人員會使用制式封存袋封裝貼上封存條。
- 六、試樣需送本署評鑑合格之防焰性能試驗機構【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聯絡電話:02-22689119)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聯絡電話:02-22670321)】檢驗。如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申請人需再向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申請補發防焰標示。(如送驗結果不符防焰性能者，將無法申請防焰標示)
- 七、申請試驗或補發防焰標示等所生之費用，均由申請人支付。

使用防焰標示申請表

此 致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如為既設防焰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請填下欄：

改善場所資料	公司或商業名稱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市(縣) 區(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二、防焰標示種類及數量：

防焰物品種類	防焰標示張數
地墊類地坪鋪設物	張

